

成唯識論卷第七

護法等菩薩造
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已說二十隨煩惱相，不定有四，其相云何？【頌】曰：

不定謂悔、眠 尋、伺二各二。〔十四下〕

論曰：悔、眠，尋、伺，於善、染等，皆不定故。非如觸等，定遍心故。非如欲等，定遍地故，立不定名。 悔謂惡作，惡所作業，追悔爲性。障止爲業。此即於果，假立因名，先惡所作業，後方追悔故。悔先不作，亦惡作攝，如追悔言：我先不作如是事業，是我惡作。眠，謂睡眠，令身不自在，昧略爲性。障觀爲業。謂睡眠位，身

不自在，心極暗劣，一門轉故。昧簡在定，略別寤時，令顯睡眠，非無體用。有無心位，假立此名，如餘蓋、纏，心相應故。

有義：

「此二唯癡爲體，說隨煩惱及癡分故。」

有義：

「不然，亦通善故。」

應說此二，染、「癡」爲體。淨即無癡，【論】依染分，說隨煩惱及癡分攝。

有義：

「此說亦不應理，無記非「癡」、無癡性故。應說惡作，思、

慧爲體，明了、思擇所作業故。睡眠，合用思、想爲體，思、想種種夢境相故。【論】俱說爲世俗有故。彼染汙者，是癡等流，如「不信」等，說爲癡分。

有義：

「彼說，理亦不然，非思、慧、想纏彼性故。應說：「此二各別有體，與餘心所行相別故。隨癡相說，名世俗有。」

尋，謂尋求，令心匆遽，於意言境，粗轉爲性。伺，謂伺察，令心

匆遽，於意言境，細轉爲性。此二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爲業。並用思、慧一分爲體，於意言境，不深推度，及深推度，義類別故。若離思、慧，尋、伺二種體類差別，不可得故。二各二者，**有義**：「尋、伺各有染、淨二類差別。」**有義**：「此釋不應正理。悔、眠亦有染、淨二故。應說如前諸染心所，有是煩惱、隨煩惱性，此二各有不善、無記，或復各有纏及「隨眠」。**有義**：「彼釋亦不應理，不定四後有此言故。應言二者顯二種二：一謂悔眠，二謂尋伺。此二，二種種類各別，故一二言，顯二種二。此各有二：謂染、不染，非如善、染各唯一故。或唯簡染，故說此言，有亦說爲隨煩惱故。爲顯不定義，說二各二言，故置此言，深爲

有用。

四中，尋、伺定是假有，思、慧合成，聖所說故。悔、眠，**有義**：「亦是假有，【瑜伽】說爲世俗有故。」**有義**：「此二是實物有，唯後二種說假有故。」世俗有「言，隨他相說，非顯前一定是假有。又如內種，體雖是實，而【論】亦說「世俗有」故。四中，尋、伺定不相應，體、類是同，粗、細異故。依於尋、伺，有染、離染，立三地別，不依彼種現起有無，故無雜亂。俱與前二，容互相應，前二亦有互相應義。四皆不與第七、八俱，義如前說。悔、眠唯與第六識俱，非五法故。**有義**：「尋、伺亦五識俱，【論】說：「五識有尋、伺故。又說：「尋、伺即七分別，謂有相等，【雜集】復言：任運分別，謂五識故。」**有義**：「尋、伺唯

意識俱。【論】說：「尋求、伺察等法，皆是意識不共法故。又說：「尋、伺、憂、喜相應，曾不說與苦、樂俱故。捨受遍故，可不待說。何緣不說與苦、樂俱？雖初靜慮，有意地樂，而不離喜，總說喜名。雖純苦處，有意地苦，而似憂故，總說爲憂。又說：「尋、伺以名身等義爲所緣，非五識身以名身等義爲境故。然說五識有尋、伺者，顯多由彼起，非說彼相應。【雜集】所言：任運分別謂五識者，彼與【瑜伽】所說分別，義各有異。彼說：「任運即是五識；【瑜伽】說：「此是五識俱分別意識相應尋、伺。故彼所引，爲證不成，由此，五識定無尋、伺。有義：「惡作，憂、捨相應，唯惑行轉，通無記故。睡眠，喜、憂、捨受俱起，行通歡、感、中庸轉故。尋、伺，憂、喜、捨、樂相應，

初靜慮中，意樂俱故。**有義**：「此四亦苦受俱，純苦趣中，意苦俱故。四皆容與五別境俱，行相所緣不相違故。悔、眠但與十善容俱，此唯在欲，無輕安故。尋、伺容與十一善俱，初靜慮中，輕安俱故。悔，但容與無明相應，此行相粗，貪等細故。睡眠、尋、伺，十煩惱俱，此彼展轉不相違故。悔與中、大隨惑容俱，非「忿」等十，各爲主故。睡眠、尋、伺，二十容俱，眠等位中皆起彼故。此四，皆通善等三性，於無記業，亦追悔故。**有義**：「初二唯生得善，行相粗鄙及昧略故。後二亦通加行善，攝聞所成等，有尋、伺故。**有義**：「初二亦加行善，聞思位中，有悔、眠故。後三皆通染、淨、無記。惡作非染，解粗猛故。四無記中，悔唯中二，行

相粗猛，非定果故。眠除第四，非定引生，「異熟」生心，亦得眠故。尋、伺除初，彼解微劣，不能尋察名等義故。惡作、睡眠，唯欲界有；尋、伺在欲，及初靜慮；餘界地法，皆妙靜故。悔、眠，生上必不現起；尋、伺，上、下亦起下、上。下、上尋、伺，能緣上、下。有義：「悔、眠不能緣上，行相粗近，極昧略故。有義：「此二亦緣上境，有邪見者，悔修定故，夢能普緣所更事故。悔非無學，離欲捨故。睡眠、尋、伺，皆通三種。求解脫者，有爲善法，皆名學故；學究竟者，有爲善法，皆無學故。悔、眠唯通見、修所斷，亦邪見等勢力起故。非無漏道親所引故。亦非如憂，深求解脫故。若已斷故，名非所斷；則無學眠，非所斷攝。尋、伺雖非真無漏道，而能

引彼，從彼引生，故通見、修，非所斷攝。**有義**：「尋、伺非所斷者，於五法中，唯分別攝。【瑜伽】說彼是分別故。**有義**：「此二亦正智攝，說正思惟是無漏故，彼能令心尋求等故。又說彼是言說因故。未究竟位，於藥、病等，未能遍知；後得智中，爲他說法，必假尋、伺，非如佛地無功用說；故此二種，亦通無漏。雖說尋、伺必是分別，而不定說唯屬第三，後得正智中，亦有分別故。餘門準上，如理應知。

如是六位諸心所法，爲離心體，有別自性？爲即是心，分位差別？設爾何失？二俱有過。若離心體有別自性，如何聖教說唯識教？又如何說「心遠獨行」？染、淨由心？士夫六界？【莊嚴論】說，

復云何通？如彼【頌】言：

許心似二現，如是似貪等，或似於信等，無別染、善法。
若即是心分位差別，如何聖教說心相應？他性相應，非自性
故！又如何說，心與心所俱時而起，如日與光？【瑜伽論】說，復云
何通？彼說心所非即心故，如彼【頌】言：

五種性不成，分位差過失；「因緣」無別故，與聖教相違。
應說離心有別自性，以心勝故，說唯識等。心所依心勢力生
故，說似彼現，非即彼心。又「識」、「心」言，亦攝心所，恆相應故。唯識
等言，及現似彼，皆無有失。此依世俗。若依勝義，心所與心非
離非即，諸識相望，應知亦然，是謂大乘真俗妙理。

已說六識心所相應，云何應知現起分位？【頌】曰：

依止根本識 五識隨緣現 或俱或不俱 如濤波依水。〔十五〕
意識常現起 除生無想天 及無心二定 睡眠與悶絕。〔十六〕

【論】曰「根本識」者，「阿陀那識」，染、淨諸識，生根本故。「依止」者，謂前六「轉識」，以根本識爲共親依。

「五識」者，謂前五「轉識」，種類相似，故總說之。「隨緣現」言，顯非常起。「緣」，謂作意、根、境等緣。謂五識身，內依本識，外隨作意、五根、境等，衆緣和合，方得現前。由此，或俱或、不俱起，外緣合者，有頓、漸故。如水濤波，隨緣多少。此等法喻，廣說如【經】。

由五「轉識」，行相粗動，所藉衆緣，時多不具，故起時少，不起時

多。第六意識雖亦粗動，而所藉緣無時不具；由違緣故，有時不起。第七、八識，行相微細，所藉衆緣，一切時有，故無緣礙，令總不行。又五識身不能思慮，唯外門轉，起藉多緣，故斷時多，現行時少。第六意識自能思慮，內外門轉，不藉多緣，唯除五位，常能現起。故斷時少，現起時多，由斯，不說此隨緣現。五位者何？生無想等。無想天者，謂修彼定，厭粗想力，生彼天中。違不恆行心及心所，想滅爲首，名無想天。故六「轉識」，於彼皆斷。

有義：「彼天常無六識。聖教說彼，無「轉識」故。說彼唯有有色支故，又說彼爲無心地故。

有義：「彼天將命終位，要起「轉識」，然後命終，彼必起下潤生愛故。【瑜伽論】說：「後想生已，

是諸有情，從彼沒故。然說彼無「轉識」等者，依長時說，非謂全無。有義：「生時亦有「轉識」，彼中有必起潤生煩惱故。如餘本有，初必有「轉識」故。【瑜伽論】說：「若生於彼，唯入不起，其想若生，從彼沒故。彼本有初，若無「轉識」，如何名入？先有後無，乃名入故。

《決擇分》言：所有生得心、心所滅，名無想故。此言意顯：彼本有初，有「異熟」生「轉識」暫起；宿「因緣」力，後不復生；由斯，引起「異熟」無記分位差別，說名無想。如善引生二定，名善。不爾，「轉識」一切不行，如何可言「唯生得滅」？故彼初位，「轉識」暫起。彼天唯在第四靜慮，下想粗動難可斷故，上無無想「異熟」處故。即能引發無想定思，能感彼天「異熟果」故。「及無心二定」者，謂

無想、滅盡定，俱無六識，故名無心。無想定者，謂有異生，伏遍淨貪，未伏上染，由出離想作意爲先，令不恆行心、心所滅。想滅爲首，立無想名。令身安和，故亦名定。修習此定，品別有三：下品修者，現法必退，不能速疾還引現前；後生彼天，不甚光淨，形色廣大，定當中天。中品修者，現不必退，設退，速疾還引現前；後生彼天，雖甚光淨，形色廣大，而不最極；雖有中天，而不決定。上品修者，現必不退；後生彼天，最極光淨，形色廣大；必無中天，窮滿壽量，後方殞沒。此定，唯屬第四靜慮。又唯是善，彼所引故，下上地無，由前說故。四業通三，除順現受。

有義：「此定唯欲界起。由諸外道說力起故，人中慧解極

猛利故。有義：「欲界先修習已，後生色界，能引現前，除無想天，至究竟故。此由厭想，欣彼果入，故唯有漏，非聖所起。滅盡定者，謂有無學，或有學聖，已伏、或離無所有貪；上貪不定。由止息想作意爲先，令不恆行、恆行染汙心、心所滅，立滅盡名。令身安和，故亦名定。由偏厭受、想，亦名滅彼定。修習此定，品別有三：下品修者現法必退，不能速疾還引現前；中品修者，現不必退，設退，速疾還引現前；上品修者，畢竟不退。此定初修，必依有頂，遊觀無漏爲加行入，次第定中，最居後故。雖屬有頂，而無漏攝。若修此定，已得自在，餘地心後，亦得現前。雖屬道諦，而是非學、非無學攝，似涅槃故。此定初

起，唯在人中，佛及弟子說力起故，人中慧解極猛利故。後，上二界亦得現前，〔鄢陀夷經〕是此誠證，無色亦名「意成天」故。於「藏識」教未信受者，若生無色，不起此定，恐無色心，成斷滅故。已信生彼，亦得現前，知有「藏識」，不斷滅故。要斷三界見所斷惑，方起此定，異生不能伏滅有頂心、心所故。此定微妙，要證二空，隨應後得所引發故。有義：「下八地修所斷惑中，要全斷欲，餘伏或斷，然後方能初起此定。欲界惑種，二性繁雜，障定強故，唯說不還三乘無學，及諸菩薩得此定故。彼隨所應，生上八地，皆得後起。有義：「要斷下之四地修所斷惑，餘伏或斷，然後方能初起此定。變異受俱煩惱種子，障定強故，彼

隨所應，生上五地，皆得後起。若伏下惑，能起此定，後不斷退，生上地者，豈生上已，卻斷下惑？斷亦無失，如生上者，斷下未那俱生惑故。然不還者，對治力強，正潤生位，不起煩惱，但由惑種潤上地生。雖所伏惑，有退、不退，而無伏下生上地義，故無生上卻斷下失。若諸菩薩，先二乘位，已得滅定，後迴心者，一切位中，能起此定。若不爾者，或有乃至七地滿心，方能永伏一切煩惱，雖未永斷欲界修惑，而如已斷，能起此定。【論】說：「已入遠地菩薩，方能現起滅盡定故。有從初地，即能永伏一切煩惱，如阿羅漢。彼十地中，皆起此定。【經】說：「菩薩前六地中，亦能現起滅盡定故。無心睡眠與悶絕者，謂有極重睡

眠、悶絕，令前六識，皆不現行。疲極等緣所引身位，違前六識，故名極重睡眠。此睡眠時，雖無彼體，而由彼似彼故，假說彼名。風、熱等緣所引身位，亦違六識，故名極重悶絕。或此俱是觸處少分。除斯五位，意識恆起。正死、生時，亦無意識，何故但說五位不行？**有義**：「死、生，「及」、「與」言顯。」彼說非理。所以者何？但說六時名無心故，謂前五位及「無餘依」，應說死、生即悶絕攝，彼是最極悶絕位故。說「及」、「與」言，顯五無雜。此顯六識斷已，後時，依本識中自種還起，由此不說入「無餘依」。此五位中，異生有四，除在滅定；聖唯後三，於中，如來、自在菩薩，唯得存一，無睡、悶故。

是故八識，一切有情，心與末那，二恆俱轉；若起第六，則三俱轉；餘隨緣合，起一至五，則四俱轉，乃至八俱；是謂略說識俱轉義。若一有情多識俱轉，如何說彼是一有情？若立有情，依識多少，汝無心位，應非有情。又他分心現在前位，如何可說自分有情？然立有情，依命根數，或「異熟識」，俱不違理。彼俱恆時唯有一故。一身唯一「等無間緣」，如何俱時有多識轉？既許此一引多心所，寧不許此能引多心？又誰定言，此緣唯一？說多識俱者，許此緣多故。又欲一時取多境者，多境現前，寧不頓取？諸根、境等，和合力齊，識前後生，不應理故。又心所性雖無差別，而類別者，許多俱生，寧不許心，異類俱起？又如

浪、像，依一起多，故依一心，多識俱轉。又，若不許意與五俱，取彼所緣，應不明了。如散意識，緣久滅故。如何五俱唯一意識？於色等境，取一、取多。如眼等識，各於自境，取一或多，此亦何失？相、見俱有種種相故。何故諸識，同類不俱？於自所緣，若可了者，一已能了，餘無用故。若爾，五識已了自境，何用俱起意識了爲？五俱意識，助五令起，非專爲了五識所緣。又於彼所緣，能明了取，異於眼等識，故非無用。由此，聖教說：「彼意識名有分別，五識不爾。多識俱轉，何不相應？非同境故。設同境者，彼此所依體、數異故，如五根識，互不相應。八識自性，不可言定一，行相、所依、緣、相應異故；又一滅時，餘不滅故；

能、所熏等，相各異故。亦非定異。【經】說八識如水，波等無差別故；定異應非因果性故；如幻事等，無定性故。如前所說識差別相，依理世俗，非真勝義。真勝義中，心言絕故。如伽他說：

「心、意、識八種，俗故，相有別；真故，相無別，相、所相無故。」

已廣分別三能變相，爲自所變二分所依。云何應知，依識所變，假說我、法，非別實有，由斯一切唯有識耶？【頌】曰：

是諸識轉變 分別、所分別 由此彼皆無 故一切唯識。〔十七〕

【論】曰「是諸識」者，謂前所說，三能變識，及彼心所，皆能變似見、相二分，立轉變名。所變「見分」，說名分別，能取相故；所變「相分」，名所分別，見所取故。由此正理，彼實我、法，離識所變，皆定非

有。離能、所取，無別物故非有實物，離二相故。是故一切有爲、無爲，若實、若假，皆不離識。「唯」言，爲遮「離識實物，」非不離識，心所法等。或轉變者，謂諸內識，轉似我、法，外境相現。此能轉變，即名分別虛妄分別爲自性故謂即三界心及心所。此所執境，名所分別，即所妄執實我、法性。由此分別，變似外境、假我、法相，彼所分別實我法性，決定皆無。前引教、理，已廣破故。是故，一切皆唯有識，虛妄分別有極成故。「唯」，既不遮「不離識法」，故真空等亦是有性。由斯，遠離增、減二邊，唯識義成，契會中道。

由何教理，唯識義成？豈不已說？雖說未了，非破他義，已義便

成，應更確陳，成此教理。如【契經】說：「三界唯心。又說：「所緣，唯識所現。又說：「諸法皆不離心。又說：「有情隨心垢、淨。又說：「成就四智，菩薩能隨悟入唯識無境。一、相違識相智：謂於一處，鬼、人、天等，隨業差別，所見各異。境若實有，此云何成？二、無所緣識智：謂緣過、未、夢境像等非實有境，識現可得。彼境既無，餘亦應爾。三、自應無倒智：謂愚夫智，若得實境，彼應自然成無顛倒，不由功用，應得解脫。四、隨三智轉智：一、隨自在者智轉智：謂已證得心自在者，隨欲轉變，地等皆成。境若實有，如何可變？二、隨觀察者智轉智：謂得勝定修法觀者，隨觀一境，衆相現前。境若是實，寧隨心轉？三、隨無分別智轉智：謂起證實無

分別智，一切境相皆不現前。境若是實，何容不現？菩薩成就四智者，於唯識理，決定悟入。又伽陀說：

「心、意、識所緣，皆非離自性；故我說一切，唯有識非餘。此等聖教，誠證非一。極成眼等識，五隨一故，如餘，不親緣離自色等。餘識識故，如眼識等，亦不親緣離自諸法。此親所緣定非離此，二隨一故，如彼能緣。所緣法故，如相應法，決定不離心及心所。此等正理，誠證非一。故於唯識，應深信受。我、法非有，空、識非無。離有離無，故契中道。慈尊依此說二〔頌〕言：

虛妄分別有，於此二都無；此中唯有空，於彼亦有此。

故說一切法，非空非不空；有、無，及有故，是則契中道。此【頌】且依染「依他」說，理實亦有淨分「依他」。若唯內識，似外境起，寧見世間情、非情物處、時、身、用、定、不定轉。如夢境等，應釋此疑。何緣世尊說十二處？依識所變，非別實有。爲入我空，說六二法。如遮「斷見」，說續有情。爲入法空，復說唯識，令知外法亦非有故。此唯識性，豈不亦空？不爾。如何？非所執故。謂依識變，妄執實法，理不可得，說爲法空。非無離言正智所證唯識性故，說爲法空。此識若無，便無俗諦；俗諦無故，真諦亦無；真俗相依，而建立故。撥無二諦，是惡取空，諸佛說爲不可治者。應知諸法有空、不空，由此，慈尊說前二【頌】。若諸色

處，亦識爲體，何緣乃似色相顯現，一類、堅住、相續而轉？名言熏習，勢力起故。與染、淨法爲依處故。謂此若無，應無顛倒，便無雜染，亦無淨法。是故諸識，亦似色現。如有【頌】言：

亂相及亂體，應許爲色識，及與非色識，若無餘亦無。色等外境，分明現證，現量所得，寧撥爲無？現量證時，不執爲外，後意分別，妄生外想。故現量境，是自「相分」，識所變故，亦說爲有；意識所執，外實色等，妄計有故，說彼爲無。又色等境，非色、似色，非外、似外，如夢所緣，不可執爲是實外色。若覺時，色皆如夢境、不離識者，如從夢覺，知彼唯心；何故覺時，於自色境，不知唯識？如夢未覺，不能自知，要至覺時，方能追覺。覺

時境色，應知亦爾，未真覺位，不能自知；至真覺時，亦能追覺。未得真覺，恆處夢中，故佛說爲生死長夜，由斯，未了色境唯識。外色實無，可非內識境，他心實有，寧非自所緣？誰說他心，非自識境？但不說彼，是親所緣。謂識生時，無實作用，非如手等，親執外物，日等舒光，親照外境；但如鏡等，似外境現，名了他心，非親能了；親所了者，謂自所變。故【契經】言：無有少法，能取餘法，但識生時，似彼相現，名取彼物。如緣他心，色等亦爾。既有異境，何名唯識？奇哉，固執！觸處生疑，豈唯識教，但說一識？不爾，如何？汝應諦聽！若唯一識，寧有十方凡聖、尊卑、因果等別？誰爲誰說？何法何求？故「唯識」言，有深意趣。「識」言，總

顯一切有情，各有八識、六位心所、所變相、「見分」位差別，及彼空理所顯真如。識自相故，識相應故，二所變故，三分位故，四實性故，如是諸法，皆不離識，總立識名。「唯」言，但遮「愚夫所執，定離諸識，實有色等。」若如是知唯識教意，便能無倒，善備資糧，速入法空，證無上覺，救拔含識，生死輪迴。非全撥無惡取空者，違背教理，能成是事。故定應信，一切唯識。若唯有識，都無外緣，由何而生種種分別？【頌】曰：
由一切種識 如是如是變 以展轉力故 彼彼分別生。〔十八〕

【論】曰「一切種識」，謂本識中，能生自果功能差別。此生「等流」、異熟、「土用」、「增上果」故，名一切種。除「離繫」者，非種生故。彼雖可證，

而非種果，要現起道，斷結得故。有展轉義，非此所說，此說能生分別種故。此識爲體，故立識名。種離本識，無別性故。「種、識」二言，簡非種識。有識非種、種非識故。又「種識」言，顯識中種，非持種識，後當說故。此識中種，餘緣助故，即便如是如是轉變，謂從生位轉至熟時，顯變種多，重言「如是」。謂一切種攝三熏習、共、不共等識種盡故。「展轉力」者，謂八「現識」，及彼相應相、見分等，彼皆互有相助力故。即「現識」等，總名分別，虛妄分別爲自性故，分別類多，故言「彼彼」。此【頌】意說：「雖無外緣，由本識中，有一切種，轉變差別，及以現行八種識等展轉力故，彼彼分別而亦得生，何假外緣，方起分別？諸淨法起，應知亦然。」

淨種現行爲緣生故。

所說種、現緣生分別，云何應知此緣生相？緣且有四：一、「因緣」；謂有爲法親辦自果。此體有二：一、**種子**，二、**現行**。**種子**者，謂本識中，善、染、無記，諸界、地等功能差別。能引次後自類功能，及起同時自類現果。此唯望彼，是「因緣」性。**現行者**，謂七「轉識」，及彼相應所變相、見、性、界、地等。除佛果善、極劣無記，餘熏本識，生自類種，此唯望彼，是「因緣」性。第八心品，無所熏故。非簡所依，獨能熏故。極微、圓故，不熏成種。現行同類展轉相望，皆非「因緣」，自種生故。一切異類，展轉相望，亦非「因緣」，不親生故。有說異類、同類現行，展轉相望爲「因緣」者，應知假說，或隨轉

門。有唯說種是「因緣」性，彼依顯勝，非盡理說。聖說「轉識」與「阿賴耶」，展轉相望爲「因緣」故。二、「等無間緣」：謂八「現識」，及彼心所，前聚於後自類，無間等而開導，令彼定生。多同類種，俱時轉故，如不相應，非此緣攝，由斯，八識非互爲緣。心所與心雖恆俱轉，而相應故，和合似一，不可施設離別殊異，故得互作「等無間緣」。入無餘心，最極微劣，無開導用，又無當起等無間法，故非此緣。云何知然？【論】有誠說：「若此識等無間，彼識等決定生，即說此是彼「等無間緣」故。即依此義，應作是說：「阿陀那識」，三界、九地皆容互作「等無間緣」，下、上，死、生相開導故。有漏無間，有無漏生，無漏定無生有漏者；「鏡智」起已，必無斷

故。善與無記，相望亦然。此何界後，引生無漏？或從色界，或從欲界。謂諸異生求佛果者，定色界後，引生無漏，彼後必生在淨居天上，大自在宮得菩提故。二乘迴趣大菩提者，定欲界後，引生無漏，迴趣留身，唯欲界故。彼雖必往大自在宮方得成佛，而本願力所留生身，是欲界故。有義：「色界亦有聲聞迴趣大乘願留身者」，既與教理俱不相違，是故聲聞第八無漏，色界心後，亦得現前。然五淨居，無迴趣者，【經】不說彼發大心故。第七「轉識」，三界、九地亦容互作「等無間緣」，隨第八識生處繫故。有漏、無漏容互相生，十地位中，得相引故。善與無記，相望亦然。於無記中，染與不染，亦相開導，生空智果，前後位中，得

相引故。此欲、色界，有漏得與無漏相生，非無色界。地上菩薩不生彼故。第六「轉識」，三界、九地，有漏、無漏，善、不善等，各容互作「等無間緣」，潤生位等，更相引故。初起無漏，唯色界後，決擇分善，唯色界故。眼、耳、身識，二界、二地；鼻、舌二識，一界、一地；白類互作「等無間緣」，善等相望，應知亦爾。有義：「五識有漏、無漏，白類互作「等無間緣」，未成佛時，容互起故」。有義：「無漏，有漏後起，非無漏後，容起有漏。」無漏五識，非佛無故，彼五色根，定有漏故，是「異熟識」「相分」攝故。有漏不共，必俱同境，根發無漏識，理不相應故。此二於境，明昧異故。三、「所緣緣」：謂若有法是帶己相，心或相應，所慮所託。此體有二：一、親，二、疏。若與能

緣體不相離，是「見分」等內所慮託，應知彼是「親所緣緣」；若與能緣體雖相離，爲質能起內所慮託，應知彼是「疏所緣緣」。親「所緣緣」，能緣皆有，離內所慮託，必不生故；「疏所緣緣」，能緣或有，離外所慮託，亦得生故。第八心品，**有義**：「唯有「親所緣緣」，隨業、因力，任運變故。**有義**：「亦定有「疏所緣緣」，要仗他變質，自方變故。**有義**：「二說俱不應理。自、他身、土，可互受用；他所變者，爲自質故。自種於他，無受用理，他變爲此，不應理故。非諸有情，種皆等故。應說此品「疏所緣緣」一切位中，有無不定。第七心品，未「轉依」位，是俱生故，必仗外質，故亦定有「疏所緣緣」；已「轉依」位，此非定有，緣真如等，無外質故。第六心品，行相猛利，

於一切位，能自在轉，所仗外質，或有、或無；「疏所緣緣」，有無不定。前五心品，未「轉依」位，粗鈍劣故，必仗外質，故亦定有疏「所緣緣」；已「轉依」位，此非定有，緣過、未等，無外質故。四、增上緣：謂若有法，有勝勢用，能於餘法，或順、或違。雖前三緣，亦是增上，而今第四，除彼取餘，爲顯諸緣差別相故。此順、違用，於四處轉，生、住、成、得，四事別故。然增上用，隨事雖多，而勝顯者，唯二十二，應知即是二十二根。前五色根，以本識等所變眼等淨色爲性。男、女二根，身根所攝，故即以彼少分爲性。命根，但依本識親種，分位假立，非別有性；意根，總以八識爲性；五受根，如應各自受爲性；信等五根，即以信等，及善念等，而

爲自性。未知當知根，體位有三種：一、「根本位」：謂在見道，除後剎那無所未知，可當知故。二、「加行位」：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；近能引發根本位故。三、「資糧位」：謂從爲得諦「現觀」故，發起決定勝善法欲，乃至未得順決擇分所有善根，名資糧位；能遠資生根本位故。於此三位，信等五根，意、喜、樂、捨爲此根性；加行等位，於後勝法求證愁感，亦有憂根，非正善根，故多不說。前三無色有此根者，有勝見道傍修得故。或二乘位，迴趣大者，爲證法空，地前亦起九地所攝生空無漏；彼皆菩薩，此根攝故。菩薩見道亦有此根，但說地前，以時促故。始從見道最後剎那，乃至金剛喻定，所有信等無漏九根，皆是已知根性；未

離欲者，於上解脫求證愁感，亦有憂根，非正善根，故多不說。諸無學位，無漏九根，一切皆具知根性。有頂雖有遊觀無漏，而不明利，非後三根。二十二根，自性如是，諸餘門義，如【論】應知。